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0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2016年10月21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按照公司《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三季度报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深圳前海财信盘古电商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后，注销深圳前海财信盘古电商置业有限公司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公司后续清算、注销事宜。

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更，深圳前海财信盘古电商置业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

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眉山市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注销眉山市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公司后续清算、注销事宜。

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更，眉山市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深圳前海盘古创业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注销深圳前海盘古创业孵化有限公司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公司后续清算、注销事宜。

深圳前海盘古创业孵化有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深圳市盘古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注销深圳市盘古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公司后续清算、注销事宜。

深圳市盘古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终止合同〉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水清木化电子商务置业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终止合同》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会议一致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：《关于注销深圳前海财信盘古电商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2日